##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03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2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0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須修習通過(含抵免)碩士 班課程滿九學分以上,始得加選修習「論文」課程。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四)需參與20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證照研習、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 (五)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 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學生選課以及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系、智慧機器人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學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智慧機器人學系或電腦與通訊學系專任助理教 授(含)以上教師指導,需經過系務會議同意,並且應由本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

名計。

- (四)研究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研究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六、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劃發表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 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八、碩士論文考試

-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 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十 五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考試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
- (四)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五)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九、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